

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0】261号文核准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9月14日结束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60%。

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，证监许可【2020】261号文核准项下，已发行债券金额为50亿元，无剩余额度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9 月 1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

4/4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